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13365_A03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3365_A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要求，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涉及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13365_A03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晓林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27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业务汇总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下表列示了2025年度本行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及 手续费	支付的利息及 手续费
存放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取得的贷款	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由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的汇票	3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于本行的存款	4	60,456.95	-	30,310.56	30,146.39	-	264.15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从本行取得的贷款	5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本行为持有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的票据的 客户进行贴现	6	48,076.68	87,523.65	111,569.63	24,030.70	926.63	-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从本行取得的授信	7	120,000.00	-	-	120,000.00	-	-

上述汇总表已于2026 年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上述汇总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财务负责人	_____ 财会机构负责人	_____ 盖章
----------------	----------------	------------------	-------------